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Industrial Securities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Group Limited

興證國際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058)

有關購買債券之須予披露交易

購買事項

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CISI Investment自二零二五年二月四日至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八日期間，於公開市場購買本金總額為8,000,000美元(相當於約62,800,000港元)之債券，總代價為約7,729,361美元(相當於約60,675,485港元)。

上市規則之涵義

儘管上市規則第14.07條項下有關本次購買事項(獨立計算)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不超過5%，但是上市規則第14.07條項下有關購買事項與過往購買事項合併計算的其中一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購買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有關申報及公告之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之規定。

購買事項

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CISI Investment自二零二五年二月四日至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八日期間，於公開市場購買本金總額為8,000,000美元(相當於約62,800,000港元)之債券，總代價為約7,729,361美元(相當於約60,675,485港元)。

債券之主要條款

發行人：Yankuang Group (Cayman) Limited

擔保人：山東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抵押人	:	兗礦集團(香港)有限公司
交換財產	:	該交換財產初始將包括 282,697,893 股於聯交所上市的兗礦能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Yankuang Energy Group Company Limited) H 股，彭博股票代碼為 1171 HK 。
本金總額	:	500,000,000美元
利息	:	票面息率3.50%
到期日	:	二零二九年十月三日
發行價	:	債券本金額的100%

債券由發行人發行，並由擔保人提供無條件、不可撤銷的擔保。發行人之資料已於本公告「發行人及擔保人之資料」一節說明。

由於購買事項乃透過CISI Investment的證券經紀商於公開市場進行，故無法確定債券賣方的身份。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債券的賣方及其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購買事項的資金來自本公司的內部資源。

發行人及擔保人之資料

董事根據可查閱公開信息，發行人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九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為抵押人的全資附屬公司及擔保人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發行人的主要目的是作為融資子公司之一，發行和持有債券和其他證券及債務借款。

擔保人為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中國以煤炭、貿易等業務為主營業務的龍頭企業。集團業務將發展涵蓋：(i)煤炭、電力及相關產業，新能源開發(包括煤炭開採、煤炭加工、煤炭銷售、煤電、煤製氣、煤機裝備，太陽能、風能、核能、生物質發電、地熱能、氫能等新能源開發利用)，(ii)高端化工及新材料(包括高端煤化工及石油化工、高性能纖維材料及其他新材料)及(iii)現代物流與貿易(包括現代物流、煤炭、有色金屬、礦石、原油及成品油、化工產品、鋼材等大宗商品貿易)。

擔保人實際由山東省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山東省國資委」)控制。山東省國資委、山東國惠投資有限公司及山東省財欣資產運營有限公司分別持有擔保人已發行股本的70%、20%及10%。

於本公告日期，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發行人及彼各自的最終實

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本集團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財富管理服務、企業融資服務、資產管理服務及金融產品及投資。

購買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購買債券作投資用途。本集團的投資策略為(其中包括)透過投資於不同業務板塊的廣泛投資組合以拓寬其收入來源並為其股東物色可產生新增價值之業務(包括但不限於股票、債券、基金、結構性產品及衍生工具)，於可接受的風險範圍內帶來穩定回報。此外，本集團一直尋求於機會出現時令其證券投資組合達致均衡，並將不時在符合本集團最佳利益的情況下變現其投資。

董事認為購買事項可為本集團提供機會，令其證券投資組合達致均衡，以及為本集團於可接受的風險範圍內帶來穩定回報。購買事項符合本集團投資策略。董事認為購買事項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儘管上市規則第14.07條項下有關本次購買事項(獨立計算)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不超過5%，但是上市規則第14.07條項下有關購買事項與過往購買事項合併計算的其中一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購買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有關申報及公告之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之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本次購買事項」	指	CISI Investment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八日於公開市場購買本金額為3,000,000美元(相當於約23,550,000港元)的債券，代價約為2,863,875美元(相當於約22,481,419港元)
「購買事項」	指	本次購買事項及過往購買事項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債券」	指	由發行人發行的於二零二九年到期的本金總額為500,000,000美元利率為3.50%的擔保可交換藍色債券，發行人之資料載於本公告「發行人及擔保人之資料」一節

「CISI Investment」	指	CISI Investment Limited，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業務為投資
「本公司」	指	興證國際金融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058)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擔保人」	指	山東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並無關連之第三方
「發行人」	指	Yankuang Group (Cayman) Limited，其資料已於本公告「發行人及擔保人之資料」一節說明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過往購買事項」	指	於二零二五年二月四日、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五年四月七日，CISI Investment 於公開市場分別購買(1)本金為 2,000,000 美元(相當於約 15,700,000 港元)之債券，代價約為 1,951,917 美元(相當於約 15,322,546 港元)；(2)本金為 1,000,000 美元(相當於約 7,850,000 港元)之債券，代價約為 987,403 美元(相當於約 7,751,112 港元)；及(3)本金為 2,000,000 美元(相當於約 15,700,000 港元)之債券，代價約為 1,926,167 美元(相當於約 15,120,408 港元)。過往購買事項的總代價約為 4,865,486 美元(相當於約 38,194,066 港元)。
「股東」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於本公告中，美元金額乃按1.00美元=7.85港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匯率僅供說明用途，不應視作表示美元實際可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為港元。

承董事會命
興證國際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熊博

香港，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一名非執行董事熊博先生(主席)；一名執行董事張春娟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洪瑛女士、田力先生及秦朔先生。